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柳发改价费〔2026〕2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自治区关于明确 殡葬服务机构用水、用电价格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民政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各供水、供电经营企业：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明确殡葬服务机构用水、用电价格政策的函》（桂发改价费函〔2026〕19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属于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电价格按照相应电压等级居民生活用电合表户价格执行。

二、城区范围内属于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水价格按照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县区范围内上述性质的殡葬服务机构用水价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1〕1229号)有关规定,具体由各县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可为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1.05倍。

三、市民政部门负责采集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信息,将具体机构名称等信息纳入登记范围并动态更新形成信息清单,及时将信息清单共享给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供水、供电等相关公用事业企业。

四、请各县(区)发展改革局配合民政部门落实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向有关用户做好政策宣贯。确保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水、用电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执行到位,政策执行日期以自治区文件为准。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明确殡葬服务机构用水、用电价格政策的函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印发
